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3.8%至二零二零年約7.2百萬新加坡元。

毛損由二零一九年約2.4百萬新加坡元下降約98.6%至二零二零年約34,000新加坡元。

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約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9.2%至二零二零年約3.1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全年業績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4	7,169	19,900
服務成本		<u>(7,203)</u>	<u>(22,340)</u>
毛損		(34)	(2,440)
其他收入	5	1,883	533
其他收益／(虧損)	5	13	269
行政開支		(4,991)	(5,303)
融資成本	6	–	(1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u>	<u>(661)</u>
除稅前虧損	8	(3,129)	(7,615)
稅項抵免	7	<u>–</u>	<u>48</u>
年內虧損		<u>(3,129)</u>	<u>(7,567)</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永久業權物業虧絀		(11)	(754)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之盈餘		9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絀		<u>(30)</u>	<u>(13)</u>
		<u>(32)</u>	<u>(75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161)</u></u>	<u><u>(8,323)</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3,129)	(7,564)
非控股權益		*	(3)
		<u>(3,129)</u>	<u>(7,567)</u>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161)	(8,320)
非控股權益		*	(3)
		<u>(3,161)</u>	<u>(8,323)</u>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新加坡分)</b>	<b>9</b>	<u><b>(0.34)</b></u>	<u><b>(0.90)</b></u>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05	25,880
投資物業		4,177	4,226
無形資產		204	1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0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69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9,875</b>	<b>30,451</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883	2,9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68	222
合約資產		1,932	3,1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8	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0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9	15,888
<b>流動資產總值</b>		<b>20,090</b>	<b>22,418</b>
<b>資產總值</b>		<b>59,965</b>	<b>52,86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12	1,996	2,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	3,597	2,760
合約負債		2,293	–
應付所得稅		–	34
		<u>7,886</u>	<u>5,504</u>
<b>流動負債總額</b>		<b>7,886</b>	<b>5,504</b>
<b>負債總額</b>		<b>7,886</b>	<b>5,504</b>
<b>資產淨值</b>		<b>52,079</b>	<b>47,365</b>
<b>權益</b>			
股本	14	1,585	1,454
股份溢價		34,440	26,697
保留盈利		5,608	8,737
儲備		10,448	10,480
		<u>52,081</u>	<u>47,3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81	47,368
非控股權益		(2)	(3)
		<u>(2)</u>	<u>(3)</u>
<b>總權益</b>		<b>52,079</b>	<b>47,36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0號保發商業大廈10樓1002-03室。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本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新加坡元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新加坡千元」）。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的若干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各自的過渡條文的要求作出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機電系統安裝建造合約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彼等將全面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僅呈列本單一分部的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披露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收益：		
機電系統安裝	<u>7,169</u>	<u>19,900</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2,558	不適用*
客戶B	2,258	不適用
客戶C	1,157	不適用
客戶D	787	5,551
客戶E	不適用*	3,123
客戶F	不適用*	3,794
客戶G	不適用*	3,473

\* 相關收益於相應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機電系統安裝	33,033	13,257

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之分配至未達成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將於合約期(介乎一至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而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74	262
股息收入	2	3
政府補助金(附註)	1,681	52
租金收入	126	216
	<u>1,883</u>	<u>533</u>
<b>其他收益(虧損)</b>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17)	1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49)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9	(1)
	<u>13</u>	<u>269</u>

附註：政府補助金48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為於本財政年度內就僱傭補助計劃(「JSS」)確認。根據JSS，新加坡政府將透過現金補貼共同支付每名本地僱員的總月薪，藉此在經濟不明朗期間幫助僱主留聘本地僱員。於釐定確認JSS補助金收入時，管理層已評估及確認經濟不明朗期間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在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開始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時開始。

本財政年度內確認外籍勞工徵費豁免及回扣1,04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新加坡政府為使用工作準證及S準證聘請勞工的商業僱主提供外籍勞工徵費豁免及回扣，以舒緩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之承擔	-	2
— 銀行借款	-	11
	<u>-</u>	<u>11</u>
	<u>-</u>	<u>13</u>

## 7 稅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九年：17%）計提撥備。

概無就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由於該等實體獲豁免納稅（二零一九年：無）。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抵免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過往財政年度撥備不足	-	20
遞延稅項	-	(68)
	<u>-</u>	<u>(68)</u>
稅項抵免	<u>-</u>	<u>(4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集團實體使用之所頒佈稅率計算而可能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129)</u>	<u>(7,615)</u>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於虧損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32)	(1,295)
不可扣稅開支	172	243
毋須課稅收入	(96)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462	1,052
過往財政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	20
其他	<u>(6)</u>	<u>(68)</u>
所得稅抵免	<u>–</u>	<u>(48)</u>

結轉的未吸收稅項虧損及其他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此相關稅項優惠的變現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落實而作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未吸收稅項虧損及未動用資本撥備分別約為9,35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6,733,000新加坡元)及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可予以結轉並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符合若干法定要求。由於不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足以讓相關的稅收優惠變現，故並無就該等未吸收稅項虧損及未動用資本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所得稅虧損並無到期日。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核數師薪酬	122	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	612
董事薪酬(包括中央公積金供款)	1,404	1,3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71	6,783
—中央公積金供款	210	223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u>803</u>	<u>3,684</u>

\* 員工成本2,17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5,534,000新加坡元)計入服務成本。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新加坡千元)	(3,129)	(7,56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1,469	840,000
每股虧損(新加坡分)	<u>(0.34)</u>	<u>(0.90)</u>

### (b) 攤薄

由於在有關年度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883</b>	<b>2,951</b>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一九年:35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b>853</b>	1,646
31至60日	<b>23</b>	1,30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b>7</b>	-
	<b>883</b>	<b>2,951</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作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完成。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按金	96	121
預付款項	83	98
向員工墊款	1	3
應收政府補助	188	—
	<u>368</u>	<u>222</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289	1,771
貿易應計費用	707	939
	<u>1,996</u>	<u>2,71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由尚未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金額組成。貿易購買採用的平均信貸期大致為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988	1,397
90日以上	301	374
	<u>1,289</u>	<u>1,77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1,001	1,149
其他應付款項	2,332	1,611
遞延補助收入	264	—
	<u>3,597</u>	<u>2,760</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D.D. Resident Co. Ltd.的未付購買代價2,15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416,000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0</b>	<b>100,000</b>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840,000,000</b>	<b>1,454</b>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b>75,600,000</b>	<b>131</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15,600,000</b>	<b>1,585</b>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0</b>	<b>100,000</b>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40,000,000</b>	<b>1,454</b>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75,6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約45,360,000港元(約7,874,000新加坡元)，當中131,000新加坡元計入股本，而餘款7,743,000新加坡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30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

二零二零年為充滿挑戰且困難重重的一年，乃由於全世界正經歷由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導致且前所未見的危機，COVID-19其後更發展為全球疫症。其導致新加坡及全世界的經濟活動嚴重收縮，乃由於供應鏈中斷、眾多國家實施的旅遊限制及需求突然減少之合併影響導致。為控制COVID-19的蔓延，多個國家均實施嚴格的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封城及邊境封鎖，以限制人民的流動。

新加坡政府亦已實施阻斷措施，非必要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暫停。為遵守阻斷措施，本集團已實施其業務持續計劃，包括為若干主要職能實施在家工作安排。本集團的建築活動亦已暫停，導致本集團正常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對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阻斷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終止，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進入復工的第三階段，建築活動可於滿足COVID-安全復工措施後在受控制的情況下逐步恢復。

新加坡貿易工業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宣佈，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二零年收縮5.4%。具體而言，建築行業收縮35.9%，乃由於公營領域及私營領域的建築工程均有所減少。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由於溢利率薄弱，建築行業會面對充滿挑戰性的格局，而此乃由於人力短缺及於項目工地維持安全管理措施的合規規定所致。COVID-19的全面影響很大程度視乎疫情的演變及其反彈，並須謹記圍繞COVID-19出現第二波疫情可能所涉及之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已遵守人力部及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規定的安全管理措施，並已恢復本集團所有項目工地的活動。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挑戰重重的經濟下維持經營及財務的審慎性。我們將與相關新加坡政府部門及客戶合作，以減少任何潛在的問題，並將繼續管理其開支、持續檢討業務策略以及小心謹慎地尋找機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3.8%至約7.2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數個項目。由於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阻斷措施，未完工及新獲授項目被推遲，導致所進行的建築活動大幅減少。我們的毛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9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34,000新加坡元。

### **已完工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一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

###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七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6.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3.5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 新取得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新取得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6.7百萬新加坡元，當中，一個項目已於年內完工，計入上文「已完工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取得一個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 新加坡元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 新加坡元		
私營領域項目	2	0.8	11.1	5	9.6	48.2
公營領域項目	5	6.4	88.9	4	10.3	51.8
總計	7	7.2	100.0	9	19.9	100.0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7百萬新加坡元或6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數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工。此外，由於年內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阻斷措施，未完工及新獲授項目被推遲，導致所進行的建築活動大幅減少。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5.1百萬新加坡元或6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此減少與相應年度之收益減少一致。

## 毛損及毛損率

毛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9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34,000新加坡元。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減少約11.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毛損率乃主要源於因供應鏈中斷而上升進行中項目的材料、勞工及物流的價格，以及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工地為恢復建築活動而遵守安全管理措施。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授予的政府補助金，以協助企業支付COVID-19疫情所產生的成本。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宿舍租金開支減少所致，原因為本集團過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的物業之宿舍用於為我們若干外籍工人提供住宿。於二零一九年，物業之宿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新加坡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及汽車融資租賃的還款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到期所致。

## 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乃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遞延稅項，並已被過往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所略為抵銷。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9.2%至約3.1百萬新加坡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5.9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6.8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5倍（二零一九年：約4.1倍）及0%（二零一九年：0%）。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約為20.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20.5百萬新加坡元）的兩處自有物業亦予以按揭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

## 匯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為數約1.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6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匯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及主要物業

除與本集團所持上市股份投資及物業有關的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0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3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並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刊發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可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於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可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動用未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sup>(附註)</sup>
			八月三日的 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用途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獲 動用款項 (百萬新加坡元)		
增聘人員	4.0	2.1	2.1	1.0	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 卡車	1.5	1.3	0.5	0.1	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增購物業	10.0	1.2	-	-	-	不適用
擴展內部能力	6.9	6.9	1.8	-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發展建築信息模型（「建 築信息模型」）能力	0.5	0.5	0.5	-	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1	-	7.1	1.8	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總計	<u>24.0</u>	<u>12.0</u>	<u>12.0</u>	<u>2.9</u>	<u>9.1</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預期時間表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予以改變。

##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其於年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年內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不知悉本公司相關僱員於年內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該守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鄭湧華先生現任董事會執行主席。主席負責提供有效的領導並確保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持續成效。張瑞清先生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以書面清楚界定。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得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並連同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遵照新企管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樂先生及張秀艷女士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載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董事會正在物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彼等均並非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張加樂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於會計事宜上富有經驗，故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我們的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Baker Tilly」）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核數師Baker Tilly就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17所披露，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D.D. Resident Co. Ltd. (「被投資方」)已發行股份的49%無報價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無法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吾等無法確定對被投資方49%股權的投資是否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或該投資應否分類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吾等亦無法確定，若該投資應分類及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須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潛在調整。

此外，根據現有資料，吾等無法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有關向泰國股東收購額外51%權益的選擇之會計處理和計量實為適當，以及對有關未報價股份的投資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適當計量。

## 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公司管理層已仔細考慮保留意見及審核保留意見的基礎，並在編製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與Baker Tilly進行持續討論。

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有關收購被投資方權益的買賣協議，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落實。然而，完成後不久隨即遭遇COVID-19疫情爆發，商務差旅變得異常困難。吾等各自的管理層並無足夠時間進行團隊合作。吾等的管理層一直無法妥為評核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情況，且由於公幹差旅變得不可行，吾等管理層於對被投資方行使影響時面臨障礙。公司最近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與被投資方及供應商聯絡，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在對被投資方管理層沒有重大影響，且其未提供最新財務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將該投資估值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實屬合適。

為收購用途，公司曾對被投資方進行估值。由於並無跡象表明被投資方的價值存在任何欺詐或重大減值（有關COVID-19之潛在短期影響則除外），管理層認為現階段該投資的賬面值與之前相同乃屬適當。因此，並無對該投資的價值進行減值。關於Baker Tilly出具的審核意見類型，公司管理層認可並同意Baker Tilly基於其專業和獨立評估而發表的審核意見。

####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公司審核委員會於與Baker Tilly展開討論後已審慎檢討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並在保留意見基礎方面與Baker Tilly抱持同一看法。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就保留意見的進展與董事會及Baker Tilly不時保持密切溝通。

## 移除審核保留意見

經與Baker Tilly討論後，公司管理層認為，當COVID-19疫情結束，業務營運及差旅恢復正常，以及公司管理層取得被投資方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後，保留意見將會移除。此舉將使公司更清楚了解對該投資的會計處理、被投資方的公平值以及管理層對該投資的立場。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作出的承擔及貢獻。本人亦謹此感謝監管機構的指導以及股東及客戶的持續支持。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張瑞清先生及陳凱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翔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及張秀艷女士。